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袁兵先生，董事刘志强先生和副总经理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袁兵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刘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因年龄原因，邱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邱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邱华先生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上述辞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对上述空缺职位进行人员改选（聘），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在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运作、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力推动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邱华先生在公司系统工作多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其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在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工会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邱华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 袁兵先生《辞职报告》；
- 刘志强先生《辞职报告》；
- 邱华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